

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客户市场调节价服务名录

七、资产管理业务							
编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服务价格	优惠措施	优惠措施生效日期	优惠措施终止日期	备注
<b>7.1 理财产品服务</b>							
3010104	资产管理产品服务	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、管理、销售、份额登记、估值核算等服务，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并不限于理财、基金、信托、保险、期货、基金专户、券商集合理财、债券等	1.理财产品服务：发行、管理理财产品的管理费、销售服务费（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费、认购费、申购费、赎回费等）、监管费等；协议定价； 2.资产管理产品运营服务（基金服务业务）。我行接受各类资产管理机构的委托，为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包括份额登记、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、信息披露等产品运营职能的一项服务。运营服务费原则上按照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净值的0-1%/年收取，具体费率及收费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。	暂无	暂无	暂无	基金服务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执行
<b>7.2 委托资产管理</b>							
3010103	委托资产管理业务	我行接受私人银行客户的委托和授权，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，对客户资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等综合理财服务	投资操作服务：不超过委托投资金额的5%/年，具体协议定价； 投资顾问服务：不超过委托投资金额的5%/年，具体协议定价； 全权委托投资服务：按照两种方式收取，一是按照客户委托投资金额收取一定比率，不超过5%/年，二是基础服务费用和业绩分成并行收取，其中基础服务费用不超过客户委托投资金额的2%，业绩分成是根据委托财产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，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，业绩分成的提取比例不得高于所管理资产在该期间净收益的20%。	暂无	暂无	暂无	